

機場設施使用證明書

服務簡介

審批機場設施使用證明書申請。

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機場設備持有人。

服務結果

向符合申請資格的機場設備持有人發出使用許可。

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（853） 2851 1213

傳真：（853） 2833 8089

電郵：aacm@aacm.gov.mo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相關法例

- [撤銷澳門國際機場辦公室，成立澳門民航局\(AACM\)——撤銷十一月廿三日第 109/GM/87 號批示 - 第 10/91/M 號法令〔1991 年 2 月 4 日《澳門政府公報》第 5 期第一組〕](#)
 - [機場合格審定 - 第 18/2012 號行政法規〔2012 年 6 月 11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4 期第一組〕](#)
 - [核准根據第 18/2012 號行政法規《機場合格審定》簽發的機場許可證件式樣 - 第 169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〔2012 年 6 月 26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6 期第一組〕](#)
-

手續概覽

機場設施使用證明書 – 申請手續

如何辦理

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可透過親往或郵寄的方式遞交自行撰寫的申請書，待民航局完成審閱相關申請內容後，會與申請人預約時間進行檢查。檢查期間，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保養證明書；
 2. 技術文件。
-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親臨或郵寄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澳門幣 3,000 元。

印花稅：

- 每一版：澳門幣 5 元；
- 每一證書加上：澳門幣 10 元。

附註：申請人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費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45 個工作日完成申請。（服務承諾）

附註：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及收到相關部門意見翌日起計。
